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琨先生(「劉先生」)與連維增先生(「連先生」)的辭呈。

由於個人年齡原因，劉先生決定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辭去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劉先生辭職後不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最近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相關條例**」)的規定，連先生決定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辭去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任以及提名委員會主任職務。連先生辭職後不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劉先生與連先生的退任僅於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會生效。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劉先生與連先生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劉先生與連先生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等退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先生與連先生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